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品茗科技

股票代码：68810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莫绪军

通讯地址：杭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李军

通讯地址：杭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陶李义

通讯地址：杭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李继刚

通讯地址：杭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新余灵顺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倪斌

通讯地址：新余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6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8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品茗科技	指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莫绪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李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指	陶李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指	李继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指	新余灵顺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至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通智清研、受让方、收购人	指	通智清研（北京）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协议转让、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向通智清研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2,552,212股，占公司总股本15.9206%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自然人）

- （1）姓名：莫绪军
- （2）性别：男
- （3）国籍：中国
- （4）身份证号码：420111*****
- （5）通讯地址：杭州市*****
-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自然人）

- （1）姓名：李军
- （2）性别：男
- （3）国籍：中国
- （4）身份证号码：342601*****
- （5）通讯地址：杭州市*****
-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自然人）

- （1）姓名：陶李义
- （2）性别：男
- （3）国籍：中国
- （4）身份证号码：341003*****
- （5）通讯地址：杭州市*****
-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自然人）

- （1）姓名：李继刚

- (2) 性别：男
- (3) 国籍：中国
- (4) 身份证号码：420111*****
- (5) 通讯地址：杭州市*****
- (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法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新余灵顺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341925431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倪斌
成立日期	2015/6/18
注册资本	12653.4228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渝东大道 2318 号民营科技园 1 栋 509 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倪斌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杭州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持续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引入对公司发展规划、未来前景及长期投资价值认可的投资者。

二、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未制定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品茗科技股票 46,300,541 股，占品茗科技总股本的 58.725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品茗科技股票 33,748,329 股，占品茗科技总股本的 42.804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5 年 9 月 2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通智清研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合计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2,552,212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5.9206%。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9.504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495,862,582.87 元。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通智清研将持有公司股份 12,552,212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5.9206%，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受让方承诺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方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莫绪军	19,755,726	25.0573	-3,942,115	-5.0000	15,813,611	20.0573
李军	7,909,576	10.0321	-1,977,394	-2.5080	5,932,182	7.5241
陶李义	5,228,694	6.6318	-1,307,173	-1.6580	3,921,521	4.9739
李继刚	4,330,145	5.4922	-1,082,536	-1.3730	3,247,609	4.1191
新余灵顺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6,400	11.5121	-4,242,994	-5.3816	4,833,406	6.1305
转让方合计	46,300,541	58.7255	-12,552,212	-15.9206	33,748,329	42.8049
通智清研（北京）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552,212	15.9206	12,552,212	15.9206
受让方合计	-	-	12,552,212	15.9206	12,552,212	15.9206

注：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

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9月24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

甲方一：莫绪军

甲方二：李军

甲方三：陶李义

甲方四：李继刚

甲方五：新余灵顺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通智清研（北京）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本协议中，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下单称“一方”；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合称“甲方”或“转让方”；乙方称为“乙方”或“受让方”；甲方、乙方合称“双方”或“各方”。）

（一）标的股份及价格

1、各方同意，甲方以协议转让方式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将其于签署日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12,552,2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920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及其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乙方。

2、经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9.504元/股，本次交易总价为人民币495,862,582.87元。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相关规则的规定。

3、各方确认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名称	转让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转让价款（元）
甲方一	3,942,115	5.00	155,729,310.96
甲方二	1,977,394	2.5080	78,114,972.58
甲方三	1,307,173	1.6580	51,638,562.20
甲方四	1,082,536	1.3730	42,764,502.15
甲方五	4,242,994	5.3816	167,615,234.98

合计	12, 552, 212	15. 9206	495, 862, 582. 87
----	--------------	----------	-------------------

4、过渡期内，如上市公司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或者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包含因此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增加后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与甲方就其持有的该等股份所分得或增加持有的股份之和；但乙方就本次交易应支付的交易价款总额不变，对增加后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相应进行调减，以保证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及标的股份交易总价款保持不变。

（二）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

1、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交易总价款肆亿玖仟伍佰捌拾陆万贰仟伍佰捌拾贰元捌角柒分（小写：495, 862, 582. 87 元）将分三笔进行支付。

2、第一笔股份转让款为交易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49, 586, 258. 29 元。乙方应对在本条约定的先决条件达成和/或得到乙方以书面形式豁免（并不当然视为乙方放弃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救济）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乙双方共同管理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先决条件如下：

（1）本协议已签署并生效；

（2）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3）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及甲方违反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有或将有的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4）自本协议签署日至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付款日，上市公司未发生①较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相比净资产总额减少 10%以上或净利润总额减少 30%以上，或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总额增加 30%以上的事项；②现在持有的业务许可类资质证书被取缔或到期后无法续期、申领的或其他导致上市公司无法开展主营业务的。

3、第二笔股份转让款为交易总价款的 80%，即人民币 396, 690, 066. 29 元。乙方应对在本条约定的先决条件达成和/或得到乙方以书面形式豁免（并不当然视为乙方放弃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救济）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分别指定的账户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同时将共管账户中第一笔股份转让款支付至甲方分别指定账户，先决条件如下：

(1) 第 2.2 条所述先决条件已经满足且持续有效；

(2) 乙方已完成对上市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法律、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并形成完整的尽调报告，且不存在：①尽职调查结果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陈述保证的事项及上市公司对外公告披露的事项存在重大差异，或者②发现未公开披露信息可能致上市公司存在较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相比，净资产总额减少 10%或净利润总额减少 30%以上，或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总额增加 30%以上的事项，但双方已经就尽职调查中所发现的前述问题解决方案及本次交易的方案达成一致的除外；

(3)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股份转让出具合规性审核确认。

4、第三笔股份转让款为交易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49,586,258.29 元。乙方应对在本条约定的先决条件达成和/或得到乙方以书面形式豁免（并不当然视为乙方放弃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救济）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分别指定的账户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先决条件如下：

(1) 第 2.2 条和 2.3 条所述先决条件已经满足且持续有效；

(2)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从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股份登记已经完成，且中登公司已就转让方和受让方的持股情况出具确认函，反映本次交易交割完成。

（三）标的股份的转让的实施及交割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流程安排如下：

1、双方同意，在乙方已按照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支付完成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后，甲乙双方应于具备申请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2025 年修订）》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申请股份协议转让确认的办理材料，如上交所要求任何一方补充资料或者说明的，相关方应予以配合；

2、双方同意，在乙方已按照本协议第 2.3 条约定支付完成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转让方与受让方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要求提供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必需的各项文件。

3、双方保证并承诺将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

其他相关方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事宜。甲方将协助上市公司、乙方向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项事项，并依法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甲方进一步同意，未经乙方的事先同意（该等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给予或拖延），甲方及上市公司不得作出或发布与本协议和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公告、新闻发布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信息披露。尽管如此，前述规定不影响任何一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强制规定作出信息披露，但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一方应在遵守该等义务之前就披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披露方式、披露对象等）与其他方进行充分协商。

（四）业绩承诺

甲方一至甲方四（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承诺上市公司在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度净利润为正，不足部分（如有）则由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即补偿金额为净利润亏损金额），且该补偿应于上市公司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完成。原则上业绩承诺方仅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承担业绩承诺责任，本次交割后上市公司新增业务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要求增加投入导致的亏损不计入前述业绩考核。

（五）上市公司的治理

甲方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配合完成乙方向上市公司推荐 2 名非独立董事及 1 名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选举程序，具体配合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上对乙方推荐的董事会人员投赞成票。

（六）协议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本协议可经书面通知解除并终止，本协议自通知到达相对方时解除：

（1） 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2） 自本协议签署日后六（6）个月或者各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非因任何一方过错而未就本次交易办理完毕上交所合规确认手续的或双方确认本次交易无法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手续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的方式终止本协议，甲方应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原路退

回给乙方。

(3) 若因证券监管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等调整变化而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则各方协商处理,若十五(15)个工作日内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的形式终止本协议,甲方应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经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原路退回给乙方。

(4) 甲方的陈述、保证为重大失实、重大误导或有重大遗漏,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5) 于过渡期内,若有任何证据显示上市公司相关经营情形与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实质差异的,或发现未公开披露信息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注释),以及相关整改方案未能取得乙方认可的;或者因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事实导致上市公司因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股本总额或股权分布不满足上市要求、股票成交量及市值、财务状况恶化等相关法律或政府监管部门规定情形而被实施暂停上市、终止上市措施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的方式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当在乙方向各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并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6) 乙方的陈述、保证为重大失实、重大误导或有重大遗漏,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7)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任何一期股份转让价款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转让方有权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及本次交易。

3、本协议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仍对各方有约束力。

(七) 违约责任

1、如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其做出的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或因一方原因导致另一方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均构成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实际遭受的损失,并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交易完成或本协议的终止或

解除而免除。

2、本协议生效后出现以下情形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违约方应当在乙方向其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对价（如有），并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同时违约方应当向乙方支付3,000万元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

（1）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配合乙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且延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

（2）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乙方完成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的股东会选举程序且延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

各方确认，对于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仅适用于甲方中的违约方，由甲方中的违约方按照其转让股份比例共同承担前述违约金。

3、本协议生效后出现以下情形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在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3,000万元的违约金，且甲乙双方均同意，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对价及产生的利息于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全部退还乙方：

（1）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第二期或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超过10个工作日的；

（2）乙方用于收购本次标的股份的资金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

4、本协议生效后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和乙方均不构成违约，甲方应当自发生下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经收到的全部股份转让款（如有）原路退回给乙方：

（1）出现本协议第9.2条（1）（2）（3）条情形解除并终止本协议；

（2）其他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

（3）本协议第11条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

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因此实际遭受的损失。

6、上述各款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仲裁费、诉讼

费、执行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至四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的法人营业执照，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就本次权益变动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_____

莫 绪 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_____

李 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_____

陶 李 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_____

李 继 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_____

新余灵顺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倪 斌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4楼
股票简称	品茗科技	股票代码	68810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莫绪军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李军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陶李义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李继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新余灵顺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江西省新余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询价转让、被动稀释、被动增持（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莫绪军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9,755,726股 持股比例：25.0573%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李军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909,576股 持股比例：10.0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陶李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228,694股 持股比例：6.63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李继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330,145股 持股比例：5.492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新余灵顺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076,400股 持股比例：11.5121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莫绪军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942,115 股 变动比例：5.0000% 变动后持股数量：15,813,611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0.0573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李军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977,394 股 变动比例：2.5080% 变动后持股数量：5,932,182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7.524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陶李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307,173 股 变动比例：1.6580% 变动后持股数量：3,921,521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7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李继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082,536 股 变动比例：1.3730% 变动后持股数量：3,247,609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1191%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新余灵顺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242,994 股 变动比例：5.3816% 变动后持股数量：4,833,406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6.130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参照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_____

莫 绪 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_____

李 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_____

陶 李 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_____

李 继 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_____

新余灵顺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倪 斌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